

福建省 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 复核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以下简称 1 号文）、《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5〕6 号，以下简称 6 号文）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5 号，以下简称“财农〔2023〕85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27 号，以下简称“财农〔2024〕27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指标，2025 年 7—9 月，水利部按照省级区域自评、第三方机构重点复核、工作组抽评的程序，从预算资金执行指标、资金管理情况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五个方面，对福建省区域绩效自评进行复核评价。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财农〔2023〕85 号文下达福建

省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2235.00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25 号，以下简称“闽财农指〔2023〕125 号文”）将资金分解下达至 9 个市（县或区）。具体分解情况见表 1。

**表 1 福建省 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分市（县或区）、单位预算资金分解情况表**

序号	市（县或区）	提前批（万元）	配套资金（万元）	项目数量（个）
一	福州市	344.00	8.74	9
1	福清市	75.00	4.74	2
2	连江县	76.00	—	3
3	马尾区	63.00	—	1
4	闽清县	28.00	4.00	1
5	罗源县	28.00	—	1
6	长乐区	74.00	—	1
二	厦门市	191.00	—	2
1	同安区	106.00	—	1
2	集美区	85.00	—	1
三	漳州市	344.00	72.32	13
1	龙海区	55.00	—	1
2	漳浦县	25.00	—	1
3	诏安县	25.00	20.00	1
4	平和县	40.00	—	4
5	南靖县	75.00	—	3
6	常山开发区	2.00	—	1
7	漳州台商投资区	117.00	53.32	1
8	漳州高新区	5.00	—	1
四	泉州市	356.00	50.00	8
1	鲤城区	88.00	50.00	1
2	洛江区	50.00	—	1
3	晋江市	24.00	—	1

序号	市(县或区)	提前批(万元)	配套资金(万元)	项目数量(个)
4	石狮市	17.50	—	1
5	惠安县	16.50	—	1
6	永春县	70.00	—	2
7	德化市	90.00	—	1
五	莆田市	178.00	—	2
1	荔城区	178.00	—	2
六	南平市	234.00	6.17	6
1	建阳区	42.00	—	2
2	邵武市	126.00	—	1
3	武夷山市	66.00	6.17	3
七	三明市	236	—	9
1	清流县	13.00	—	1
2	沙县区	73.00	—	1
3	将乐县	21.00	—	2
4	永安市	73.00	—	4
5	明溪县	23.00	—	1
6	三元区	33.00	—	1
八	龙岩市	145.00	24.00	3
1	新罗区	101.00	—	1
2	连城县	20.00	20.00	1
3	漳平市	24.00	4.00	1
九	宁德市	207.00	48.00	5
1	蕉城区	106.00	48.00	1
2	福安市	22.00	—	1
3	福鼎市	21.00	—	2
4	霞浦县	58.00	—	1
合计		2235.00	210.23	57

(二)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于2024年11月5日以《关于下达2024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闽财农便函〔2024〕19号)将福建省区域

绩效目标分解到相应市（县或区）。具体情况如表 2。

表 2 福建省 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三峡后续工作			
所属专项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水利部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总投资）		2445.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35.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210.23	
总体目标	聚焦三峡移民安稳致富，积极优化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移民产业，促进外迁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59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375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80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8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50316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个）	42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福建省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从省到市、县各级管理机构设置完备，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福建统筹后扶资金，推进示范区以及“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项目建设。集中力量探索水库移民后扶转型升级新路径，较好改善了三峡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通过资金支持与政策引导，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盘活集体资产，促进集体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了移民村组集体经济，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良好的发展态势与民生改善举措，提升了移民的生活质量，减少了矛盾纠纷，维护了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三峡移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进一步增强。

依据《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0号）、水利部《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水三峡〔2023〕259号）、财政部1号文、财政部6号文和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及复核工作的相关通知，经过水利部工作组认真复核，福建省2024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得分为91.17分，其中预算执行指标得分9.12分、资金管理情况得分36.23分、产出指标得分26.88分、效益指标得分13.94分、满意度指标得分5.00分、其他扣分项扣除0.00分，评价等级为：“优”。复核结果详见附件。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福建省 2024 年度资金总额 2445.2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35.00 万元、其他资金 210.23 万元。福建省自评完成年度资金总额 1794.4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1.32 万元、其他资金 203.17 万元）。抽查 27 个项目财政拨付台账、支付凭证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资料，根据抽查项目复核预算执行率与其上报预算执行率之间的偏差值，复核形成福建省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72.93%。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00 分，得分=10×(72.93%/80%)=9.12 分，得分率 91.20%。

扣分原因：抽查项目中，程溪镇倒桥社区三峡移民安置点排洪沟及围墙工程、赤土社区赤土街改造提升 2 个项目执行金额小于自评表数值。按评价方法计算，得出复核后年度实际完成值 72.9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

福建省按照财政部关于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制度和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建省印发的《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2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采取因素分配法分配三峡后续工作资金。70%的资金中，移民人数因素权重占 55%，绩效评价因素占 45%，30%的资金省级根据 2023—2025 年度项目库项目清单，综合考虑各区县和单位

上年度预算执行绩效情况、本年度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及实施条件等因素，统筹分配年度预算及项目。预算全额分解下达至相关区县财政部门或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符合福建省相关制度规定，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规合理。

“分配科学性”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下达情况

福建省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财农〔2025〕85 号文，并于 12 月 27 日以闽财农指〔2023〕125 号文将提前批专项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市。福建省专项资金分解下达时限超财农〔2023〕85 号文关于“在接到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要求的时限 24 天。“下达及时性”满分 6.00 分，得分 3.60 分，得分率 60%。

3. 资金拨付情况

福建省专项资金申请、审批等环节基本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从抽查项目的情况来看，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总体较规范，资金请款和拨付审签手续基本齐全。“拨付合规性”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

4. 资金使用情况

抽查 27 个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管理、标准、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资金管理政策要求，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

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

5.资金执行情况

从复核抽查 27 个项目看，福建省总体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个别项目结余资金超 30%。“执行准确性”满分 5.00 分，得分 4.63 分，得分率 77.78%。

扣分原因：漳州高新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结余为 78%、常山开发区技能培训项目结余为 50%，不符合资金结余控制在 30% 以内的要求。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福建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按照《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向上申报并分解下达了区域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作为项目技术单位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9 个县（市、区）移民资金现场稽查，推进移民项目实施和资金有效监管。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数据不一致的和省级区域绩效目标下达较晚的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满分 5.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80%。

扣分原因：一是省级填报的 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数据与各市填报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目标设置不一致：省级绩效目标表其他资金为 215.00 万元，各市绩效目

标表其他资金合计为 10692.48 万元；省级分解下达漳州市绩效目标受益移民总人数 351 人、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 18 个，漳州市项目计划通知文件（漳水〔2024〕12 号）的受益移民总人数 640 人、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 14 个。二是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时间晚于各市下达至县区的时限，绩效目标管理存在不足。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福建省项目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抽查的 27 个项目中，未发现自筹资金拨付不到位的情况，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较好。“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福建省报送的 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分区县和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以及 27 个抽查项目复核情况，财政部下达福建省区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2024 年度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涉及 40 个县（市、区），计划安排并实施项目 57 个，已完工项目 51 个，完工率 89.47%，正在实施的项目 3 个，未开工项目 3 个。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 55 个，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 3788 人，项目帮扶受益 53869 人。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2.24%，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7.53%。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库区和安

置区移民群众就业增收，促进移民安稳致富，帮扶城镇移民小区和农村移民安置区的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逐步达到或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实现支持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衔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设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各指标性质以及单个项目与绩效指标的关联程度，通过抽查复核，修正计算得到的结果作为绩效指标完成值。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福建省设定了 2 项数量指标，其中“外迁省（直辖市）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值 3757 人，经评价组复核实际完成 3485 人；“外迁省（直辖市）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年初设定指标目标值 59 处，经评价组复核实际完成 50 处。各项数量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3 所示。“数量指标”满分 22.00 分，得分 19.49 分，得分率 88.59%。

扣分原因：一是抽查的 27 个项目中，金山镇都美村移民点光伏发电工程等 6 个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项目施工，绩效指标“外迁省（直辖市）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未达预计目标值，该项指标数据 6 个项目填报不实，扣分 0.75 分；

二是抽查项目中,3个项目未在2024年度内开工,涉及资金75.00万元,占抽查项目总金额的8.03%,导致专项资金支出未达预期目标,数量指标未能及时完成,扣分1.76分。

表3 福建省数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外迁省(直辖市)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59	50
	外迁省(直辖市)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3757	3485

(2) 质量指标

从抽查项目情况看,2024年度实施项目复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100%。2024年度已完工项目均开展了相关验收工作,并已通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100%。“质量指标”满分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福建省质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根据福建省提供的资料,抽查的27个项目中,山城镇碧侯村移民点光伏发电工程等3个项目未在2024年内开工。根据评价标准,“项目按时开工率”满分2.50分,复核得分=2.5×(1-3/27)=2.22分。按计划应在2024年度完成验收的项目总数为27个,在年度内按时完成验收的项目为21个,“项目按时验收率”满

分为 1.5 分, 复核得分=1.5×(1-6/27)=1.17 分。“时效指标”满分 4.00 分, 得分 3.39 分, 得分率 84.75%。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福建省时效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100	88.89
	项目按时验收率 (%)	100	77.78

(4) 成本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投资控制总体良好, 均控制在批复概算资金以内,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达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达 100%。“成本指标”满分 2.00 分, 得分 2.00 分, 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福建省成本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	100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	100	100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项目, 为库区和安置区移民群众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 并带动了周边的商业经济发展,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 784 元。“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5.00 分, 得分 4.60 分, 得分率 92.00%。具体情况见表 7。

扣分原因: 抽查的 27 个项目中, 3 个项目未在 2024 年度及

时开工，涉及资金 75.00 万元，占抽查项目总金额的 8.03%，专项资金使用未能及时发挥预期经济效益。

表 7 福建省经济效益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800	784

（2）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促进了移民安稳致富，保障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农村移民受益人口 49559 人。“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4.60 分，得分率 92.00%。具体情况见表 8。

扣分原因：抽查的 27 个项目中，3 个项目未在 2024 年度及时开工，涉及资金 75.00 万元，占抽查项目总金额的 8.03%，专项资金使用未能及时发挥预期社会效益。

表 8 福建省社会效益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50316	49559

（3）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美丽乡村 35 个，有效解决农村环境问题，打造地净、水清、村绿、房美、有序、长效的宜居家园，提升了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了移民人居环境，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2.74 分，得分率 91.33%。具体情况见表 9。

扣分原因：一是因部分项目进度滞后，未能在 2024 年度内完成项目施工，绩效指标“建成美丽乡村（个）”未达预计目标值，且该项指标数据 4 个项目填报不实，扣分 0.14 分；二是抽查项目中 3 个项目未在 2024 年度及时开工，涉及资金 75.00 万元，占抽查项目总金额的 8.03%，专项资金使用未能及时发挥建设美丽乡村生态效益，扣分 0.12 分。

表 9 福建省生态效益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个）	42	35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以共管共享、产业“造血”的方式管护村级公益性设施，力争做到长期使用、长效管护，2024 年度已完工项目均未出现问题，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达 100%。项目实施促进了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城镇移民及农村移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项目实施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明显。“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 福建省可持续影响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是

3. 满意度指标

2024 年度项目实施后，针对年度工作实施情况，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通过上门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库区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和相关信访统计资料显示满意度和信访问题化解率均较高，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2.24%，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7.53%，均达到年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福建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92.24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97.53

（五）其他扣分项

无。

四、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环节不够规范。一是省级资金未按时限要求分解下达。福建省水利厅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财农〔2023〕85 号文，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资金分配方案分解下达至各市县，资金分解下达期限超过财农〔2023〕85 号文相关要求。二是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时间晚于各市下达至县区的时限，绩效目标管理存在不足。省级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市级均在此之前完成绩效

目标下达。

2.绩效目标管理还有不足。省级上报的 2024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数据与各市填报的区域绩效目标设置不一致。省市两级下达绩效指标不一致。

3.部分项目进度滞后。永宁镇前埔村移民小区住房外观改造等 6 个项目由于基层单位在资金落实后才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启动较晚，影响了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导致个别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

（二）改进建议

针对本次复核发现的问题，建议福建省进一步贯彻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各项工作有效管理，促进三峡工程后续工作更加有力、有序推进。

1.提高预算管理意识，强化指标约束。进一步压实责任主体，强化协调配合，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各司其职，协同高效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提前谋划项目并同步做好绩效目标分解，进一步发挥绩效目标对三峡后续工作资金使用的引导约束作用。认真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发挥绩效管理实效。

2.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程序，按照可量化、易考核的要求提升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时，要确保各县（市、区）绩效目标与拟开展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加强对资金执行、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

控，在年度工作内容调整涉及绩效目标指标变动时，按规定要求及时调整并上报。

3.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指导督促。建立健全资金动态监管长效机制，定期通报各县区资金使用进度，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强化项目全链条管理，从前期设计、施工监管到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项目按期竣工、高效运行。

五、绩效复核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福建省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将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转移支付区域绩效审核结果在福建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部 1 号文和《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0 号）要求，福建省应适时将本次绩效复核结果予以公开，公开内容至少包括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论等，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将对公开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福建省应利用好本次绩效评价成果，将省级绩效评价结果与相关市县（区）2026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挂钩，并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层层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体现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正向激励。

六、主要经验做法

结合本次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复核评价，经过全面总结梳理，福建省的主要经验做法如下：

（一）监督护航发展，赋能乡村振兴

福建省移民工作以省移民发展中心为技术依托，制定实施方案，从前期工作、建设管理、项目验收、成果应用全流程一手抓，做实绩效管理、综合评估工作，夯实移民资金正向激励和倾斜支持等政策基石，推进移民工作高质量发展，涌现出一批田园风光型、文化特色型、产业发展型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二）保障移民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福建省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贯彻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维护水库移民合法权益。项目实施以自然村为单位，积极征求群众意见，将党群观念深深融入移民群众里面去，按照移民意愿开展项目规划和实施，发展移民生产、增加移民收入、提高移民生活质量，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健全完善机制，抓实推进绩效管理

福建省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做实做深项目前期工作。以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为牵引，撬动各级各类涉农资金，集中打造水库移民后扶转型升级新路径，着力推动“输血”变“造血”，整理印发后扶项目典型案例汇编，做到典型示范、以点促面。

七、附件

福建省 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表

附件

福建省2024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表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45.23	1783.31	10.0	72.9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35.00	1580.17		70.7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自筹资金)		210.23	203.17		94.5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三峡移民安稳致富,积极优化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移民产业,促进外迁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与发展。		聚焦三峡移民安稳致富,积极优化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移民产业,促进外迁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与发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复核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管理情况	40	分配科学性	6	分配科学性	6.0	—	—	6.0	
		下达及时性	6	下达及时性	6.0	—	—	3.6	省资金分解下达时间,超出“30日内”时间要求24天。
		拨付合规性	6	拨付合规性	6.0	—	—	6.0	
		使用规范性	6	使用规范性	6.0	—	—	6.0	
		执行准确性	5	执行准确性	5.0	—	—	4.63	有2个项目资金结余未控制在30%的要求。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0	—	—	4.0	一是省级市两级绩效目标表不一致;二是省级绩效目标下达较晚且下达存在程序倒置的问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6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6.0	—	—	6.0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22	外迁省(直辖市)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11.0	59	50	9.37	一是“外迁省(直辖市)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指标未达预期目标值,二是抽查项目中3个未在2024年内及时开工。
				外迁省(直辖市)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11.0	3757	3788	10.12	
		质量指标	2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100	100	1.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4	项目按时开工率(%)	2.5	100	88.89	2.22	部分项目进度滞后,未能在2024年度内开工,绩效指标未达预计目标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复核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指标	续上页	时效指标	续上页	项目按时验收率(%)	1.5	100	77.78	1.17	部分项目进度滞后,未能在2024年度内验收,绩效指标未达预计目标值,该项指标数据6个项目填报不实。
		成本指标	2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	100	100	1.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5.0	800	784	4.6	抽查项目中3个未在2024年内及时开工,占抽查项目总金额的8.03%,未能及时发挥预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5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5.0	50316	49559	4.6	抽查项目中3个未在2024年内及时开工,占抽查项目总金额的8.03%,未能及时发挥预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3	建设美丽乡村(个)	1.5	41	35	1.24	一是部分项目进度滞后,未能在2024年度内完成项目施工,绩效指标未达预计目标值,该项指标数据4个项目填报不实;二是抽查项目中3个未在2024年内及时开工,占抽查项目总金额的8.03%,未能及时发挥预期生态效益。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1.5	是	是(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	100	100	1.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1.0	是	是(100%)	1.0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2.5	90	92.24	2.5	
合计								91.17	
其他扣分项		20	数据一致性		2.0	—	—	0	
			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的问题		3.0	—	—	0	
			相关领导干部受处分的		5.0	—	—	0	
			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		10.0	—	—	0	
总分								91.17	